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估計[編纂] [編纂] (附註2) 千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77,857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相等於 約[編纂]港元)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77,857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相等於 約[編纂]港元)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77,857,000美元。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計算，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發行開支(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編纂]的影響)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惟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計算，並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文件(「文件」)第II-1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文件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